

公司代码：601216

公司简称：君正集团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君正集团	601216	内蒙君正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杰	崔静
电话	0473-6921035	0473-6921035
传真	0473-6921034	0473-6921034
电子信箱	junzheng@junzhenggroup.com	junzheng@junzhenggroup.com

1.6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 2015 年末公司总股本 421,900.869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4,380,173.9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421,900.8695 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43,801.739 万股。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业务范围：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业务范围涵盖发电、石灰石开采、生石灰烧制、电石生产、烧碱制备、电石法 PVC 制备、硅铁冶炼等环节，主要产品包括聚氯乙烯

树脂、烧碱、电石、硅铁、水泥熟料等。公司作为内蒙古地区氯碱化工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聚氯乙烯产品产能 70 万吨，烧碱产品产能 48 万吨，硅铁产品产能 30 万吨。

2、经营模式：公司依托完整的“煤—电—氯碱化工”和“煤—电—特色冶金”一体化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实现资源、能源的就地高效转化，形成公司在资源、成本、技术、规模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

（二）行业情况说明

聚氯乙烯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聚氯乙烯树脂广泛应用于包装材料、人造革、塑料制品等软制品和异型材、管材、板材等硬制品。聚氯乙烯树脂作为国家重点推荐的化学建材，在以塑代木、以塑代钢方面为国家节约了大量能源和资源。我国是全球最大的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国和消费国，产能占全球 40% 以上，消费量占全球 38%。2015 年我国聚氯乙烯树脂总产能为 2348 万吨，产量为 1609 万吨，其中乙炔法聚氯乙烯产能占 82%，是行业的主流生产工艺。由于存在成本优势，内蒙古、新疆、陕西等西北地区是我国聚氯乙烯行业的第一梯队，无论是从产能规模、一体化程度，还是从整体经营情况来看，西北地区在聚氯乙烯行业中均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特别是公司所在的内蒙古地区，依托政策鼓励和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以乙炔法聚氯乙烯为核心的“煤—电—氯碱化工”一体化循环经济项目，相继建成了一批大型氯碱化工企业，成为我国乙炔法聚氯乙烯的主产区，全年产量达 400 万吨，占国内聚氯乙烯产量 25% 左右。报告期内，聚氯乙烯树脂产能依旧过剩、行业内同质化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仍在低位运行。

烧碱行业的下游应用于化工、冶金、化纤、造纸众多行业。2015 年底，我国在产烧碱生产企业 163 家，总产能达到 3952 万吨/年，主要生产区域是山东、江苏、内蒙古和新疆四个地区，占全国总生产能力的一半以上。据统计，截止到 2015 年末，内蒙古地区烧碱产能达到了 315 万吨，占全国总生产能力的 7.97%。报告期内，主要下游氧化铝行业产能继续扩张，对烧碱的需求量持续增加，烧碱行业供需基本保持稳定状态，市场呈现稳中有升态势。

硅铁行业的下游主要是钢铁行业和金属镁行业。2015 年我国硅铁总产能为 703 万吨，产量为 420 万吨，产能主要集中在内蒙古、青海、宁夏等地。报告期内受行业加速去产能和主要下游钢铁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的影响，硅铁行业市场持续低迷，但作为国民经济支柱的钢铁行业，对硅铁的稳定需求仍将长期保持；金属镁行业面对汽车、手机等消费领域和航天等高科技领域，形成对硅铁的稳定需求。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20,477,070,843.04	12,244,027,155.34	67.24	9,687,915,276.22
营业收入	4,833,385,725.62	4,783,804,310.58	1.04	3,461,566,90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9,863,019.76	765,022,416.15	9.78	512,213,95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7,369,986.87	756,754,949.47	9.33	495,615,13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06,600,743.79	6,486,340,693.86	88.19	5,857,647,92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348,530.93	954,921,206.81	36.91	88,815,488.75
期末总股本	4,219,008,695.00	2,048,000,000.00	106.01	1,28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278	0.2075	9.78	0.138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278	0.2075	9.78	0.1389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2.22	12.32	减少0.1个百分点	9.15

四、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18,765,679.16	1,203,427,368.49	1,277,888,608.89	1,233,304,06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606,053.02	242,107,249.70	280,725,034.97	165,424,68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9,586,339.84	241,375,198.83	275,457,188.88	160,951,25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07,996.76	837,532,502.19	339,420,432.09	-17,112,400.11

五、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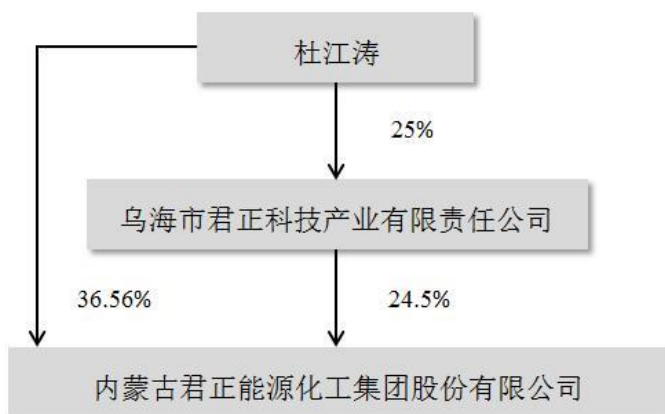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9,1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1,04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 内增减	期末持 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杜江涛	599,040,000	1,347,840,000	36.56	0	质押	1,300,948,000	境内自 然人
乌海市君 正科技产 业有限责 任公司	401,459,200	903,283,200	24.50	0	质押	237,456,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田秀英	199,680,000	449,280,000	12.19	0	质押	233,100,000	境内自 然人
中国证券 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55,585,187	55,585,187	1.51	0	无		未知
黄辉	9,420,800	21,196,800	0.58	0	质押	1,908,000	境内自 然人
中央汇金 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 公司	20,154,400	20,154,400	0.55	0	无		未知
翟晓枫	8,884,000	19,764,000	0.54	0	无		境内自 然人
卢信群	-176,000	18,000,000	0.49	0	无		境内自 然人
香港中央 结算有限 公司	6,794,036	6,794,036	0.18	0	无		未知
梅迎军	-7,416,382	5,546,018	0.15	0	无		境内自 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的说明	1、前 10 名股东中，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杜江波、郝虹、杜江涛，其中杜江波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杜江涛之兄，郝虹系杜江涛之妻；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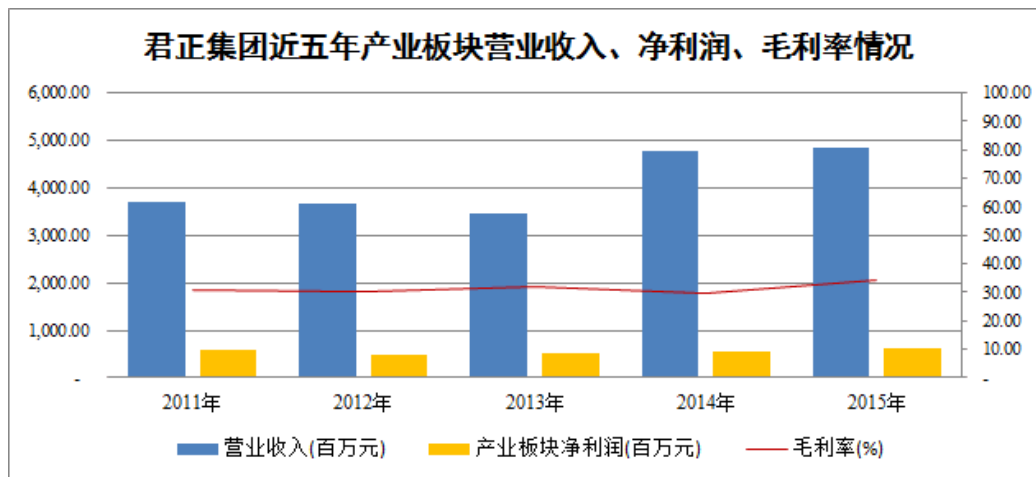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公司实现业务收入 483,338.5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986.30 万元，较上年增长 9.78%。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聚氯乙烯 67.17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 105.86%；生产烧碱 44.62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 100.95%。生产硅铁 18.07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 100.39%；生产水泥熟料 126.91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 105.76%。各产品销售顺畅，实现产销平衡。

（一）产业板块：2015 年，公司所处的氯碱化工行业产能过剩、供大于求的矛盾依旧突出，行业内同质化竞争日趋激烈，产品价格长期低位运行。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和外部竞争环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团结奋进，努力拼搏，继续以“总成本领先”为战略目标，紧紧围绕“降成本、控费用、提效率、强内控”开展各项工作，依托技术创新和管理提升，较好地完成 2015 年各项生产经营计划，实现了“内增式”增长，公司盈利水平继续保持增长势头。

报告期，公司产业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483,338.57 万元，实现毛利 166,799.96 万元，产业板块业务毛利率 34.51%。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改造和管理提升，生产效率不断提高，原材料单耗及能耗持续下降，在产业板块主要产品持续低迷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始终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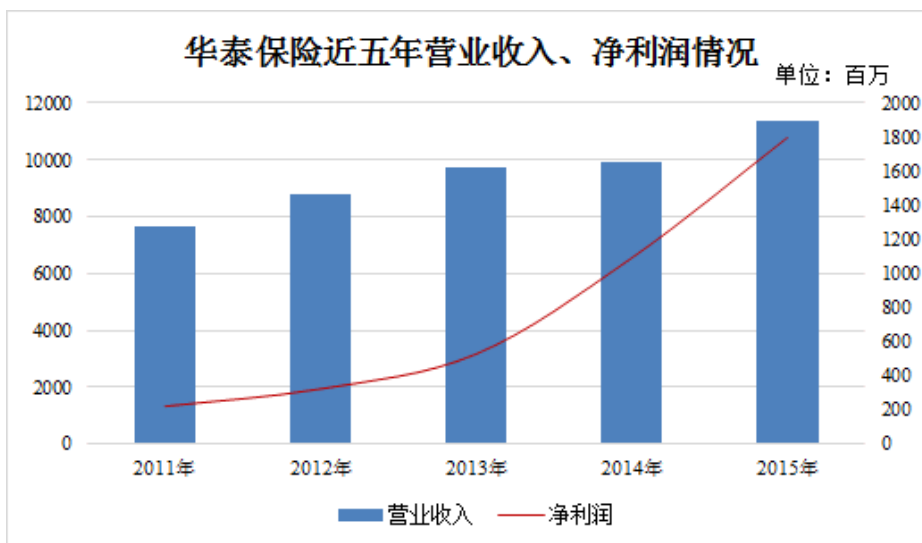


(二) **金融板块**: 公司在保持产业稳固发展的同时, 完善在金融行业的产业布局。公司金融板块的资产规模和资产占比大幅度提高。

1、保险行业

报告期内, 公司顺利完成收购华泰保险合计 15.2951% 股权, 继前述股权顺利完成交割后, 公司继续加大对华泰保险的投资。2015 年, 公司及君正化工分别摘牌取得华泰保险 3.1762% 和 3.7985% 股权, 该事项正在进行相关部门的审批。此次交易审批事项完成后, 公司将合计持有华泰保险 22.2698 % 的股权, 成为华泰保险的第一大股东。

华泰保险主要从事财险、寿险和资产管理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报告期内, 华泰保险三大业务板块战略转型成效显著, 实现了产品结构、组织架构和体制机制的重大突破。财险 EA 新模式获准在全国推广; 寿险个险主渠道竞争优势逐步显现; 基金公司筹建取得实质进展。随着华泰保险战略主渠道业务的快速增长和业务结构的不断优化, 华泰保险已经成长为一家具有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的金融保险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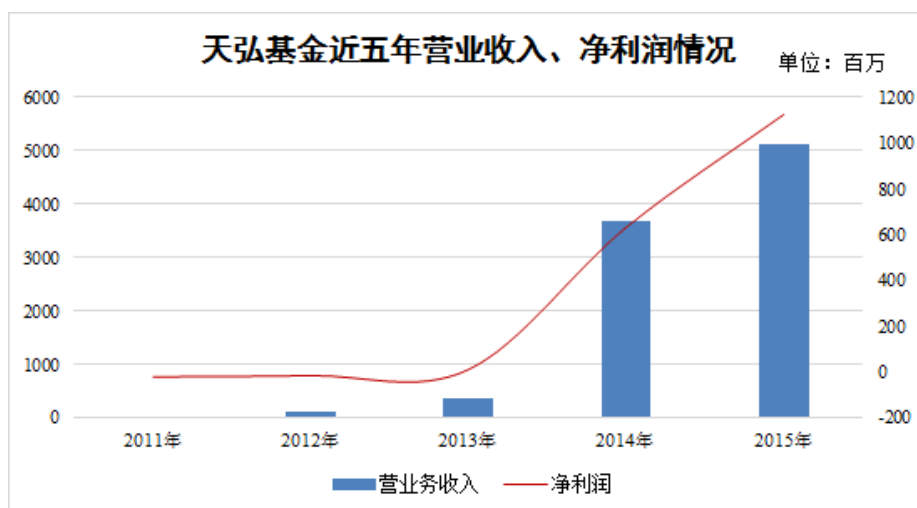


2、基金行业

报告期内，天弘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进一步扩大，成长为国内公募资管规模最大和国内基金业首个突破万亿的基金公司。截至 2015 年末，天弘基金公募资产管理规模 6,754 亿元，排名行业第一；余额宝规模 6,207 亿元，稳居国内最大单只基金；专户及专项规模 4,004 亿元，位居行业前列。

在业务拓展方面，天弘基金继续秉承“稳健理财、值得信赖”经营理念，在保持余额宝的平稳运行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并完善产品线建设，对股权投资业务、高端财富业务、养老金业务、国际业务、APP 业务等战略性新任务完成布局，为天弘基金的长远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天弘基金实现营业收入 51.22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25 亿元，总资产 47.29 亿元，净资产 31.08 亿元。



(三)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5 年，公司实现业务收入 483,338.5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986.30 万元，较上年增长 9.78%。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聚氯乙烯 67.17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 105.86%；生产烧碱 44.62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 100.95%。生产硅铁 18.07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 100.39%；生产水泥熟料 126.91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 105.76%。各产品销售顺畅，实现产销平衡。

1、运营优化和管理提升

(1) 安全管理

报告期，公司进一步优化了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考核评价体系，强化了过程管理和风险预控，重要的安全管控点采取专项管控监督措施；强化安全培训，提高各级员工安全意识与安全技能，配套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2) 生产管理

报告期，公司充分发挥各生产管理委员会的工作职能，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各生产单元依托“设备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建立健全设备管理体系，通过加强设备运行与检修管理，强化生产异常管理，实现生产系统安全、高效、稳定运行，为公司全年经营计划的实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供应链管理

报告期，公司完成了电子招采平台二期建设，进一步优化了供应商管理和客户管理，建立了有效的供应商管理机制和客户管理评价机制，有效控制了采购风险，降低了采购成本和交易成本。未来在机制运行成熟的条件下，将引入供应商管理系统和客户管理信息系统，以提升管理效率。

（4）物流管理

报告期，公司对内部运输各作业环节的流程和作业模式进行了细致的梳理和优化，提升了车辆运行效率，大幅降低了运输成本；通过优化外运作业流程，缩短运输周期，提高周转效率，降低了外运的运输成本。

（5）建立项目管理体系

报告期，公司试行了项目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将各项重点管理提升工作、专项工作等纳入项目管理体系中，最大限度整合和利用公司各项资源，确保计划、组织、控制、协调及评价工作有序进行，有效促进了目标实现。

（6）全面计划和全面预算管理

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加强计划管理工作。计划的编制充分进行了科学统筹，合理安排，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主体。此外，通过加强对计划目标的日常跟踪考评，并将结果计入年度考核中，有效推进了计划的执行。2015年，公司实行了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对部门和下属子公司各项费用实行预算控制，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中，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2、技术管理与技术进步

报告期，公司继续稳步推进创新驱动战略，把技术进步作为公司发展的内生动力。公司围绕安全、环保、优化工艺和节能目标，持续加大技术投入，积极开展技术改造工作，提高了设备运转率和装置利用率，产能得到进一步提升，推动产业升级实现了重大跨越。公司积极组织开展内蒙古自治区重大专项研究，攻克了部分企业技术难题及生产瓶颈，提高了装备运行水平。公司还组织全面开展“五小”活动，建立有效的管理和引导机制，营造全员参与成本管理和科技创新的氛围，从细微处着眼，从基础入手，全面挖掘降本增效空间。

3、持续推动内控体系建设

报告期，公司组织全面梳理了内控制度和流程，进一步完善了内控体系架构。同时加强了对制度流程的遵循性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推动了内部流程标准化、权责明晰化。与此同时，公司推动了内部审计工作转型，不断优化审计方式，变事后审计为过程管控，将违规行为纠正在审计过程中。加大内部审计力度，全面实施责任追究制度，在查错、防弊的同时，探索出更为有效的内部监督、控制的制度设计和实现方式，进一步提高了风险控制能力。

4、加强信息化建设

报告期，公司进一步优化了网络结构，完善了网络访问安全机制，增加了网络带宽和冗余配置，提高了网络访问速度及可靠性；进一步挖掘了信息系统的深度应用，借助信息化手段提高效率和信息共享程度；加快了内控建设项目信息化步伐，通过信息化规范业务流程，提高管控能力。公司全面推动电煤管控信息系统建设；完善设备管理信息系统，提高了设备管理水平；优化电子培训平台，对基础岗位培训和专项培训以及考试形成了有效的监督与控制。

5、全员素质稳步提升

报告期，公司继续探索并优化了具有君正特色的管理和技术培训体系，以提高培训效果为最终目标，结合培训效果验证考核，不断提高了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管理能力、专业技术水平和实践能力。2015 年，公司管理学院一期、二期班按计划完成全部培训课程，2015 年 10 月份三期班正式开班，管理培训有效拓宽了管理人员的眼界、理念、思路；技术学院在调整办学思路及课程设置后培训效果显著提升，本年度开设 7 个专业课程，提高了不同层级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报告期，E-learning 学习平台培训内容得到了进一步的扩充和深化，实现了内容、题库、案例与实际操作的一体化，进一步提高了员工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实践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了优秀人才。

6、顺利完成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报告期，公司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募集资金净额 48.73 亿元，用于公司“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的建设，该项目为公司进一步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力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7、对外投资工作

报告期，公司及君正化工完成了购买华泰保险 9.1136% 和 6.1815% 股权事项，公司按照权益法对该部分股权进行会计核算；报告期，公司及君正化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分别摘牌取得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的华泰保险 3.1762% 和 3.7985% 股权，该部分股权转让事项尚需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的审批。

七、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八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	100
乌海市君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级	95	95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	100
乌海市神华君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级	55	55
锡林浩特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级	92	92
锡林郭勒盟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	100
LION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	100
乌海市君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	100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董事长：黄辉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2 日